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我们对2019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如下意见：

1、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3、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为：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香港同益实业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08日	5,000	2018年07月06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7月12日-2019年5月7日	是	否
苏州创益塑料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08日	2,000	2018年06月21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6月21日-2019年6月21日	是	否
香港同益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3日	5,000	2019年06月20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6月20日-2020年	否	否

						6月20日		
深圳市前海同益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3日	1,000	2019年6月26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6月26日-2020年6月26日	否	否
深圳市前海同益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3日	980	2019年6月17日	98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6月17日-2020年6月17日	否	否
深圳市同益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3日	567.70	2019年5月25日	567.70	票据质押担保	2019年5月25日至2019年8月27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4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9,843.4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4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5,728.21		
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3.38%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担保行为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公司通过定期查阅被担保方财务状况和现场调查，严密关注被担保方资产状况，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二、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9 年半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改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执业资格、执业质量等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拟改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同

意公司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志

何祚文

罗小华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